## 合同

编号: 11NMB0Q7015X20247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塔城市第十小学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塔城市晨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塔城市晨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塔城市晨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塔城市晨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维修内容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防水工程	-	-	铺设SBS防水卷材662.14 平米单层	1	项	28380.0 0	28380.0
合同总价 (元)		2838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工程价格: 合同价格为: 28380元。
- 2、付款方式: 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按合同价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- 三、保修事项
- 1、在保质期内,若因乙方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,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(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误工费、因维修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。)
- 2、若因甲方原因、(如在安装、打洞、接管或楼宇地基下沉、人为不可抗拒等人为损坏无效)而发生损坏,不属保修范围,但可由乙

方维修, 工料费由甲方负责, 造成所有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 过程中若有争议,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	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执行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
账号:	账号: 3007020109200269558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

1、乙方如不按合同"质量要求"施工,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